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12年11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涵養與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下：

- (一) 新進專任(約聘)教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所聘或參與之人員。
- (三) 政府部門委託計畫之專任計畫人員。
- (四) 其他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認定，業務性質為實質參與研究，有接受教育訓練之需求者。

三、本要點教育訓練規範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應於起聘日前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以下簡稱學倫教育)，並繳交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書副本備查。但曾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應於約聘日前完成六小時學倫教育，並於約聘僱人員系統上傳時數證明。
- (三) 法規或補助機關(構)另有學倫教育時數之要求，依各該規定辦理

四、修習學倫教育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舉辦之學倫教育活動。
- (二) 經學倫辦公室認可之本校各單位應學術領域特性與需求所舉辦之學倫教育活動。
- (三)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
- (四) 國內外學術倫理相關研習或研討會。
- (五) 其他學術倫理相關研習或課程。

前項學倫教育研習證明書，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核發，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上傳學倫時數證明管理系統。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